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5)粤0784执101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周安求、江门市绿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	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	4000	辅拍费	冯权胜 0750-8868653
2	(2025)粤0784执309号鹤山市方圆明耀房地产有限公司、鹤山市富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石雪钰、陈红卉、何先珍、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	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	4000	辅拍费	陈国明 0750-8868622
3		韩小端	57197.66	代缴税费	
4		易海燕	34921.59	代缴税费	

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